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下跌10.6%至人民幣13.6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上升2,958.4%至人民幣2.7百萬元
- 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4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6,582	7,913	13,628	15,247
銷售成本		(3,581)	(3,911)	(7,926)	(7,906)
毛利		3,001	4,002	5,702	7,341
其他收益	4	525	165	2,545	4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	(304)	(651)	(6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53)	(3,158)	(3,781)	(5,653)
融資成本	5	(117)	(86)	(293)	(168)
稅前利潤		1,100	619	3,522	1,358
所得稅開支	6	(331)	(364)	(800)	(1,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7	769	255	2,722	89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0.15分	0.07分	0.54分	0.02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444	13,910
預付租賃款項		2,701	2,740
無形資產	11	5,243	3,8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28	2,203
遞延稅項資產		548	722
		<u>24,164</u>	<u>23,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0	2,25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967	16,361
預付租賃款項		77	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64	32,097
		<u>55,828</u>	<u>65,7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15	7,543
應付所得稅		292	333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	7,314	14,323
		<u>10,121</u>	<u>22,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45,707</u>	<u>43,589</u>
		<u><u>69,871</u></u>	<u><u>67,014</u></u>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188	4,188
儲備		<u>58,470</u>	<u>55,748</u>
		<u>62,658</u>	<u>59,936</u>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6,773	6,598
遞延收益		<u>440</u>	<u>480</u>
		<u>7,213</u>	<u>7,078</u>
		<u>69,871</u>	<u>67,01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為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及深圳市卓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李非列先生、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Feishang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述重組涉及將一間空殼公司（即本公司）編入飛尚國際及控股股東之間，但並不屬業務合併。因此，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而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基於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始終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進行編製並呈列。

據此，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基於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始終存續之基準進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報告期內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7	33	227	66
政府津貼(附註)	50	—	2,050	—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	20	20	40	40
收回壞賬	—	89	—	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23	—	279
匯兌收益淨額	177	—	177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0	—	50	—
其他	1	—	1	8
	<u>525</u>	<u>165</u>	<u>2,545</u>	<u>482</u>

附註： 報告期內確認的政府津貼款項中，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而收取自當地政府機構。所有政府津貼均屬本集團達成有關津貼的所有條件或或然條件後收取自當地政府機構。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6	—	118	—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61	86	175	168
	<u>117</u>	<u>86</u>	<u>293</u>	<u>16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06	436	626	703
遞延稅項：				
當期	25	(72)	174	49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附註d)	-	-	-	517
	331	364	800	1,269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d)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期內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9	10	22	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	7	39	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3,517	3,908	7,787	7,729
匯兌虧損淨額	-	16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	320	669	64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淨額	3	16	3	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50	-	50
在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 廠房及設備租賃款項	96	273	233	558

8.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採用的盈利	<u>769</u>	<u>255</u>	<u>2,722</u>	<u>89</u>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採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500,000</u>	<u>375,000</u>	<u>500,000</u>	<u>375,000</u>
---------------------------------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月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於計及根據附註1所述重組而發行的普通股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月已發行375,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攤薄每股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人民幣21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0,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00元），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人民幣5,000元）。

本集團撤銷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報告期內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00元）。

11. 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關礦場的花費約為人民幣1,4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94	4,7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0)
	<u>4,794</u>	<u>4,710</u>
應收票據	5,260	3,893
已付貿易按金	50	54
預付款	362	12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501</u>	<u>7,583</u>
	<u><u>10,967</u></u>	<u><u>16,361</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約8,6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5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指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應收包銷商的發行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全數結清。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294	1,734
31至60天	662	935
61至90天	449	1,048
91至180天	109	563
逾181天	280	430
總計	<u>4,794</u>	<u>4,71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59	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4	6,511
預收客戶墊款	222	80
	<u>2,515</u>	<u>7,54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940	725
31至60天	35	76
61至90天	12	60
91至180天	-	46
逾181天	72	45
總計	<u>1,059</u>	<u>952</u>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4.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u>7,314</u>	<u>14,32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款17,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23,000元）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上市前所產生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該項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b) 該項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內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實際年利率2.07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9厘）計息。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作擔保。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1	-	-
發行以作為收購飛尚國際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附註b)	374,999,999	3,750,000	3,141
本公司上市時發行 (附註c)	<u>125,000,000</u>	<u>1,250,000</u>	<u>1,04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00,000</u>	<u>5,000,000</u>	<u>4,1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作為向當時股東Feishang Group Limited支付的代價，收購飛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為配合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2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504,000元），其中1,2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7,000元），即計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以及38,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45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報告期：零）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仍處於「新常態」，各個行業持續進行結構性調整及精簡產能。鋼鐵行業繼續面臨經濟效益下降，並難有改善跡象。與此同時，華東地區大部分城市承受巨大的房地產行業去庫存壓力令物業發展投資放緩，因而影響本集團用於土木工程項目非開挖定向鑽作業的鑽井泥漿銷售。隨著能源行業衰落，導致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減少，亦令本集團鑽井泥漿銷售所受的影響惡化。

面對多方市場壓力，本集團堅守「薄利多銷」的策略，調低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售價，務求提高銷量及市場份額，同時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藉增強研發能力以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及提高競爭力，致力保持及提升其市場地位，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兩項新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並且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 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p>(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p> <p>(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p> <p>(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p>	<p>(i) 外部研究機構與內部研發團隊正就多項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p> <p>(ii) 本集團已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及</p> <p>(iii)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p>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 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聚苯胺／蒙脫石納米複合導電塗料及(b) TiO ₂ ／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及營銷工作。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物色及評估對本集團業務合適及相符的潛在收購機遇及／或目標。	尚未物色到任何滿足本集團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改善廠房及設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p>完成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儲存設施；</p> <p>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p> <p>更換舊鏟車；</p> <p>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p> <p>如下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的現有轉筒烘乾機的改裝及／改良已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p>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有約12.4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為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7.7	7.7	60.6	-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	-	5.0	39.4	0.3(附註)
總計	-	0.4	4.6	-	7.7	12.7	100.0	0.3(附註)

附註：

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的現有轉筒烘乾機的改裝及／改良已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改裝工程被暫停，原因是轉筒烘乾設施間歇性被佔用以應付華東地區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中起的暴雨天氣。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僅為0.3百萬港元，並非0.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項目

項目	截至	截至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3,628	15,247	(10.6%)
銷售成本	(7,926)	(7,906)	0.3%
毛利	5,702	7,341	(22.3%)
其他收益	2,545	482	4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1)	(644)	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81)	(5,653)	(33.1%)
融資成本	(293)	(168)	74.4%
所得稅開支	(800)	(1,269)	(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722</u>	<u>89</u>	<u>2,958.4%</u>

收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鑽井泥漿	8,577	62.9	10,212	67.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5,051	37.1	4,560	29.9
未加工粘土	-	-	475	3.1
總收益	<u>13,628</u>	<u>100</u>	<u>15,247</u>	<u>100</u>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量(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鑽井泥漿	19,486	440.2	22,400	455.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8,440	273.9	14,828	307.5
未加工粘土	-	-	8,695	54.7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下跌約10.6%，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鑽井泥漿的銷量下滑；(ii)未加工粘土的銷量下滑；及(i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降，其中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所抵銷。鑽井泥漿的銷量下滑主要因中國整體經濟不景氣所致，中國鋼鐵行業的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構成壓力。儘管經營環境惡劣，本集團藉著加強其營銷及銷售力度，令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開採成本	252	3.2	253	3.2
加工成本				
—風乾成本	735	9.2	586	7.4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1,710	21.6	2,051	26.0
—折舊及攤銷	576	7.3	545	6.9
—員工成本	1,488	18.8	1,457	18.4
—運輸成本	1,039	13.1	814	10.3
—公用事業費用	1,493	18.8	1,448	18.3
—其他	62	0.8	56	0.7
銷售稅與附加稅	571	7.2	696	8.8
總成本	7,926	100	7,906	1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
鑽井泥漿	220.8	4,302	54.3	222.5	4,983	63.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96.5	3,624	45.7	185.0	2,744	34.7
未加工粘土	-	-	-	20.6	179	2.3
總成本		7,926	100.0		7,906	100.0

報告期內的總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輕微上升約0.3%。總銷售成本輕微上升主要由於(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新儲存設施折舊增加；(ii)客戶對產品規格的要求提高；(i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及(iv)因報告期內更多使用風乾粘土令風乾成本及運輸成本上升，抵銷了因減少使用轉筒烘乾機令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成本下降，其中部分已被鑽井泥漿的銷量下跌所抵銷。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下降約13.7%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3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下跌約13.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32.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3.6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24.4%；(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新儲存設施折舊增加；及(i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客戶對產品規格的要求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鑽井泥漿	4,275	49.8	5,229	51.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427	28.3	1,816	39.8
未加工粘土	—	—	296	62.3
	<u>5,702</u>	<u>41.8</u>	<u>7,341</u>	<u>48.1</u>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下跌約22.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5.7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1%下跌至報告期內約41.8%。整體毛利下跌主要因(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滑；及(ii)鑽井泥漿及未加工粘土的銷量減少，其中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所抵銷。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鑽井泥漿及未加工粘土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減少，合計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收益約70.1%，減少至報告期內佔總收益約62.9%；及(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下跌。

鑽井泥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下跌約18.2%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3百萬元。同時，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2%輕微下跌至報告期內約49.8%。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下跌主要因銷量減少所致，而毛利率下跌則主要因較高技術規格的鑽井泥漿的銷售比例略為下跌所致。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下跌約21.4%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4百萬元。同時，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8%下跌至報告期內約28.3%。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因上文所述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銷售成本的單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到繁昌縣人民政府的獎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收回壞賬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輕微上升約1.1%，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負責交付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之銷量增加導致運輸費用上升。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33.1%，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部分已被(i)報告期內持續遵守（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規定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報告期內行政及管理員工人數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上升約74.4%，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提取銀行貸款的應計貸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尚材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到繁昌縣人民政府的獎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報告期內並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上述影響部分已被(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有關持續遵守（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規定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7百萬元。除以港元計值的短期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結欠約8.6百萬港元，而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結外，所有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的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擬動用經營現金流入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現金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自中國銀行（盧森堡）布魯塞爾分行獲得短期銀行貸款約17.1百萬港元，以於上市前結清欠其控股股東的未償還款項，而存放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該項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約8.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予以調整）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實施計劃、資金需要及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增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報告期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23.9%及11.7%。二零一六年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期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六年六月中，華南地區暴雨成災，其後漫延至華東地區並於六月底引發洪水肆虐，令長江流域一帶深受影響（「二零一六年洪災」），同時雨水於六月底亦愈加頻密。鑑於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加上其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華東地區，二零一六年洪災自六月底以來對本集團帶來多方面的影響，其中包括(a)暫停採礦業務；(b)本集團主要產品（尤其是鑽井泥漿）的產量及銷量下降；以及(c)增加(i)礦場的排水費用；及(ii)生產成本，原因為風乾設施暫停運作而加重倚賴轉筒烘乾機。

雖然鋼鐵及煤價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一直上漲，但中國經濟長遠來說依然面對艱難困境及重重挑戰，原因是下行壓力日漸增加，尤其是本集團的下游市場，例如能源、鋼鐵及房地產行業，更因二零一六年洪災而雪上加霜。儘管本集團已全力以赴，惟相信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經營業績亦難有起色。為了應付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擴張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提升其主要產品的產品認知度，提高生產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其競爭力。

於本公告日期，洪水已消退。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排洪工作已完成，而礦場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已回復正常。然而，本集團下游市場客戶的項目建設作業尚未完全復工。二零一六年洪災導致本集團鑽井泥漿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的銷量急跌，以及排水開支及生產成本增加。預料二零一六年洪災在未來一段時間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不適用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陳功保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14,603	1	0.06

附註：

1. 該14,603股普通股由陳功保先生的配偶錢冬梅女士持有。

(ii)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陳功保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12,500	1	0.0009

附註：

1. 該12,500股普通股由陳功保先生的配偶錢冬梅女士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李非列先生	好倉	由其所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75,000,000	1	75.00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由其所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75,000,000	1	75.00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1	75.00

附註：

1. 該375,000,000股股份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的承諾及貢獻釐定彼等之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計劃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供彼等按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其獲授予任何購股權後而獲發出購股權證書之日期（「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及的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有關價格為(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就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6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8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認同挽留精英及優秀員工乃十分重要，並參照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為僱員提供薪酬計劃，同時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Feishang Group Limited、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作為一名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位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

- (a)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及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b) 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中國境內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未來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而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熟悉的新商機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及認為本集團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時，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在中國不時從事的業務；及「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契諾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終止作為控股股東之日；或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掛牌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有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出現，本公司已獲授優先選擇權及購買權。

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整個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除下文所述有關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承銀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訂企業策略，以及監察業務及市場推廣運作。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偏離企管守則此項守則條文，由徐承銀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合適，原因為此舉可讓行政總裁迅速執行其職能。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此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平衡與預防措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釗洪先生（主席）、段學臣先生及鄭水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載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其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出的確認，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上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致謝

本公司主席擬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藉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及陳功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